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刘 维

---

刘 才

---

李 森

2023 年 8 月 28 日